

河海大学文件

河海校政〔2019〕16号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本科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生临时困难补助的申请、管理与使用，切实帮助我校学生解决各类临时性困难，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经校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本科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河海大学
2019年1月16日

河海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月16日印发

录入：顾建国

校对：王 婧

附件

河海大学本科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及相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本科生资助工作，规范本科生临时困难补助的申请、管理与使用，切实帮助我校学生解决各类临时性困难，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临时困难补助主要用于帮助我校在籍在读的全日制本科学生解决学习、生活中遇到的突发性、临时性、特殊性的经济困难。

第三条 临时困难补助经费主要来源于学校有关资金及社会捐助资金。

第二章 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四条 临时困难补助学校拨款部分经费由学生工作处每年划拨至学院。

第五条 临时困难补助的使用原则和要求

（一）专款专用。临时困难补助经费只能用于帮助本科生解决学习、生活上的突发性、临时性困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它用；

（二）合理补助。依据补助对象困难程度，分档确定补助金

额，把困难补助经费用于真正需要的学生；

（三）规范使用。受助学生必须按照申请的用途合理使用困难补助，以解决学习和生活困难。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一）学生本人突患重病或遭遇意外事故，发生的医疗费用数额较大，家庭无力承担的；

（二）学生家人突患重病或家庭突遭变故，学生经济来源和学业受到较大影响的；

（三）学生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学生经济来源和学业受到较大影响的；

（四）其他需要给予补助的情况。

第四章 补助方式和标准

第七条 临时困难补助采取一次性或分批补助的方式，学院审批后，由财务处直接发放至学生银行卡，原则上不允许发放现金。

第八条 临时困难补助的发放标准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临时困难补助原则上每生每次最高补助数额不超过 2000 元，每生每学年获得补助累计次数不得超过 3 次。

第五章 申请和审批程序

第九条 临时困难补助为不定期补助，学生一旦因突发原因造成经济困难并符合申报条件的，可以向学院提出申请。

第十条 临时困难补助申请和审批程序：

(一)学生本人填写《河海大学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附1),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交至学院辅导员;

(二)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临时困难补助学生的情况进行审批,确定补助金额;

第十一条 学院须认真做好临时困难补助发放记录存档备查,并于每年12月上交学生工作处。

第六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申请临时困难补助不影响学生申请其他奖助学金。

第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学校和学院可以不予补助或取消其获助资格,并视情节责令其退还已领补助金额。

(一)在申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二)在生活中有高消费行为;

(三)学习态度不端正、不思进取;

(四)学生有违纪违规行为;

(五)其它违规使用补助的情况。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相关管理办法自行废止。

附 1

河海大学本科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学院		专业		学号	
联系电话		困难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不困难		
是否参加勤工助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庭地址			
家庭基本情况					
申请原因					
申请临时补助金额					
班导师意见	签字:				
辅导员意见	签字:				
学院意见 签字盖章:	学生工作处意见: 签字盖章:				

附 2

河海大学临时困难补助申请流程图



